### 涪陵区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护眼灯

### 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#### 涪财采投〔2025〕38号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本机关对“涪陵区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护眼灯采购”（项目号：FLQ25A00404）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项目编号：FLQ25A00404采购时间：2025年07月14日**

### **二、项目名称：涪陵区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护眼灯采购**

### 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1003号番山总部E谷6号楼2座（办公大楼）

被投诉人1：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基建中心

通讯地址：涪陵区滨江路188号

被投诉人2：重庆矩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5号3幢1-6层

### 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不服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，向我局提出投诉，经补正资料，我局予以受理。投诉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型号HHL-204036/HHL-205036的参数不符合采购文件，涉嫌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应标。

### 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### 经研究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投诉事项1、2、3、4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，予以驳回。

### 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四十三条规定，“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，财政部门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”，我局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相关技术参数及检测报告属商业秘密，不予告知投诉人。

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

2025年8月21日